

房屋租赁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陈良骛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编号: ZZX2026-CS-ZC006)由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谈判,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陈良骛(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乙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创意大厦,位于第11层 1103-1号,租赁面积364.87平方米。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371800.00元

(2) 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1)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供应商须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四、租赁期: 2025年11月1日到2026年10月31日。

五、验收

(1)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其它事项

-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出租场地因自然条件、地质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出租的场地及附属设施属于其合法所有，无产权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争议，更不存在以该租赁物非法集资、借贷等情形。租赁期内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误工损失及律师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将场地及附属设施交付甲方使用，保证场地、附属设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出租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保证甲方完整占有使用租赁场地；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消防安全保证：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场地均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安全通道畅通、消防专用用水到位以及配备专用消防设备设施。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陈良骞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陈良骞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5599066	电话: 1320171821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29904057810105	账号: 622208 3700 0078 46156
日期: 2026.7.14	日期: 2026.7.14